

本文於2020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於星島日報（A6）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

## ★ 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  
社區關係委員會

### 處理民事訴訟簡介

遇上紛爭難以和平解決時，必須訴諸法律。但一般民事訴訟有那些主要階段及要留意呢？開展訴訟前，原告人需要留意涉案事宜有否超出《時效條例》（第347章）規定的起訴時限。原告人還須因應申索的性質及金額選擇適當的法院開展訴訟。

涉及合約糾紛、人身傷害及財產損毀等的訴訟，一般會用傳訊令狀（俗稱「告票」）展開。如被告人在收到告票後十四日內向法庭確認收到告票，案件便進入狀書提交期。如原告人在這階段尚未提交申索陳述書，他須將之提交法庭存檔。答辯人亦須提交答辯書。如答辯人無意抗辯，原告人將可即向法庭申請判決。

案件之後進入個案管理階段。法庭會在初步的指示聆訊中責成與訟各方進行審前的各項預備工作，包括交換文件清單及證人陳述書等的指示。指示完成、舉行個案管理會議後，案件便能排期正式審訊。審訊前，法庭會再召見各方作審前的覆核，確保各方已為審訊作好足夠準備。

如雙方在審訊前未能和解，案件會如期進入審訊。法官會在審訊聆聽雙方的陳詞及證人的證供之後，會即時作出裁決或押後宣判並發出相關的訟費命令。如任何一方不服判決，他可在法例規定期限內申請上訴。被裁定須付訟費的一方，如未能就訟費與對方達成協議，任何一方均可申請就訟費金額由法庭進行評定。處理所有問題後，審訊程序便結束。敗訴方若不履行裁判令，勝訴方可申請由法庭強制執行。

訴諸法律，如處理不善，可能會賠了夫人又折兵，要承擔大筆律師費及訴訟費。所以事前應尋求專業及可靠的法律意見以減低風險。

 THE  
LAW SOCIETY  
OF HONG KONG  
香港律師會

羅慧兒  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